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美照明”、“公司”、“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力美照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力美照明，证券代码 870073。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6 月 24 日，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438 号）。

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全部股票认购款 12,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陈村支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3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陈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陈村支行

账号：9550880230677400755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华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758.43 元，为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4,803.43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及交易手续费	11,549,970.00
支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	450,030.00

及交易手续费	
账户管理费	45.00
四、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4,758.4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力美照明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力美照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